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2年02月09日，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52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70.00%，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30.00%。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通过对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将进一步加强其特色原料药基地的建设规模，同时为建设基本药物生产基地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并控制价廉质优的原料资源，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但投资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影响，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充裕。

3、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涉及交易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马清钧                      张鸣溪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10日